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學生校外技能競賽獎勵作業要點

94年10月5日第一次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
 100年10月11日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修正
 104年03月17日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修正
 107年09月27日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修正
 107年10月01日校長核定發布

一、目的：為鼓勵學生積極參加校外競賽，爭取校譽，特制定「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校外技能競賽獎勵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依競賽性質分級給獎，分級表如下：

(一) 團體賽及個人賽：

主辦單位 競賽類型	國外著名機構及 大專院校	國內政府機關	國內各單項協會	國內公私立大 專院校
國際競賽	一級	一級	一級	二級
全國比賽		二級	二級	三級
大專杯		三級	三級	三級
全國分級		三級	三級	三級
大專分級		三級	三級	四級
區域競賽		四級	四級	五級
區域分級		五級	五級	

(二) 競賽分級核定由學務處課外活動組初審後，經學務會議審核決定之。

(三) 主辦單位定義：

1. 國外政府機關係指以國家名義主辦者。
2. 國內政府機關係指縣市政府以上單位主辦者。
3. 各單項協會係指正式向行政院內政部申報成立核准之協會。
4. 公私立大專院校係指以學校名義主辦者。

(四) 競賽類型定義：

1. 國際競賽：係指該項競賽至少全球十個國家以上參賽之競賽，未達此標準者，視實際情形降低級數一至三級。
2. 全國比賽：係指該項競賽至少國內三分之二以上縣市政府參賽之競賽。未達此標準者，視實際情形降低級數一至三級。
3. 大專杯：係指該項競賽至少國內三分之二以上大專院校參賽之競賽。未達此標準者，視實際情形降低級數一至三級。
4. 全國分級：係指該項競賽至少國內三分之二以上縣市政府參賽之競

賽。未達此標準者，視實際情形降低級數一至三級。

5.大專分級：係指該項競賽至少國內三分之二以上大專院校參賽之競賽。未達此標準者，視實際情形降低級數一至三級。

6.區域競賽：係指該項競賽至少區域內三分之二以上行政區或大專校院參賽之競賽。未達此標準者，視實際情形降低級數一至二級。

7.區域分級：係指該項競賽至少區域內三分之二以上行政區或大專校院參賽之競賽。未達此標準者，視實際情形降低級數一至二級。

三、獎勵規範

(一) 競賽隊數或人數

1.參加競賽項目之單位或人數如二隊或二人者或未經比賽所產生之第一名者不予獎勵。

2.參加競賽項目之單位或人數滿三隊或三人者僅獎勵第一名。

3.參加競賽項目之單位或人數滿四隊或四人者得獎勵至第二名。

(二) 團隊競賽獎勵規範

1.二人以上組成隊伍參加競賽者視為團隊。

2.團隊隊員二人者，發給該項獎金之 20%。

3.團隊隊員三人者，發給該項獎金之 30%

4.團隊隊員四人者，發給該項獎金之 40%。

5.團隊隊員五人者，發給該項獎金之 50%。

(三) 獎勵項目：

1.獎學金或獎品。

2.獎狀或獎牌。

(四) 獎勵金頒發時程：

1.每學年分上下學期分開辦理。

2.隨時受理申請案件。

3.承辦單位於每學期結束後開始審查申請案件，並依每學期之經費編列按照各申請應頒發獎勵金額頒發。

4.若申請案件之獎勵金額超過每學期之預算時，得由承辦單位依實際經費重新評估頒發之獎勵金額。

5.每學期之申請案件，經承辦單位審查後簽呈校長核准後，於次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頒發。

(五) 申請程序：

1.各項校外競賽申請應檢具競賽秩序冊、參賽證明、獲獎證明等文件，

以備審查。(獲獎非以名次排列者，得由主辦單位出具公函證明排列名次)。

- 2.國際競賽申請案件應於競賽前二週，備妥相關文件(報名表、主辦單位公文、競賽秩序冊)執予承辦單位審核，申請案件審查通過並經校長核准者，始得於獲獎後依相關規定申請頒發獎勵金。
- 3.國內競賽申請案件於獲獎確定後，備妥相關文件(報名表、主辦單位公文、競賽秩序冊、獲獎證明)執予承辦單位審核，申請案件審查通過並經校長核准者，始得於獲獎後依相關規定申請頒發獎勵金。

(六)給獎額度：

級別	名次別	獎學金	
		團體	個人
一級	1	50,000 元	30,000 元
	2	40,000 元	20,000 元
	3	30,000 元	10,000 元
二級	1	20,000 元	10,000 元
	2	15,000 元	8,000 元
	3	10,000 元	5,000 元
三級	1	15,000 元	8,000 元
	2	10,000 元	5,000 元
	3	5,000 元	3,000 元
四級	1	7,000 元	5,000 元
	2	6,000 元	4,000 元
	3	5,000 元	3,000 元
五級	1	5,000 元	3,000 元
	2	4,000 元	2,000 元
	3	3,000 元	1,000 元

四、獎勵金額得視該年度之預算額度予作調整。

五、本要點經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